

附件五 國軍各聘雇單位績效獎金預算編列規定

- 一、績效獎金之目的，旨在激勵評價雇用人員之技術精進及提高工作效率，各聘雇單位應予重點運用，不得按職受領。
- 二、各聘雇單位績效獎金限額，按評價雇用人員目標年度1月1日現員計算：
公式：評價雇用人員現員總薪給×50%（績效獎金百分比）×12。
- 三、第二項公式適用單位，由本部核定之。